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2人，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65万份。

3、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调整、行权数量调整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根据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万股。

3、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四、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共计62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严杰

钟斌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